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人社函〔2023〕143号

关于设立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等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有关部署，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鄂人社发〔2022〕56号）和《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发〔2015〕25号）精神，按照《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23〕69号）要求，经自愿申报、各地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专家评审、专家实地考察等程序，决定在湖北工业大

学等 7 家单位设立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人社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基地管理单位”）要从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在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能力素质提升、加快建设全国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作为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充分发挥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人才培养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本地区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创新发展。

二、基地管理单位接此通知后，要及时通知获准设立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督促其尽快启动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同时，切实履行基地管理单位职能职责，加强对继续教育基地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不断提升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的质量和水平。鼓励基地管理单位对获准设立的基地给予必要经费支持，从政策、项目、信息、人才引进等多方面支持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发展。

三、获准设立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要按照《湖北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鄂人

社发〔2022〕56号)和《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发〔2015〕25号)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地管理制度,加强场所设备、硬件设施、培训项目、专家师资、教材课程、课题研究和在线学习平台等建设,规范基地运行和管理,积极参与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课程建设,主动承担工程任务,更好发挥基地培养人才的平台作用,加快人才自主培养。每年12月1日前,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将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上报基地管理单位;基地管理单位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进行审核,于当年12月1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获准设立的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统一授牌,加强对继续教育基地的指导,支持继续教育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促进培训资源整合,提升基地施教水平。同时,会同有关部门从基地管理、工作开展、制度落实等方面,加强对继续教育基地的检查、考核和评估,建立退出机制,试行动态管理。检查考核评估结果作为继续教育基地承接知识更新工程项目任务的重要参考。对工作不主动、落实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继续教育基地,将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无法达到要求的,取消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资格。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获准设立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

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在15天内填写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基本信息采集表（见附件2），发送至指定邮箱（506171555@qq.com）。

- 附件：1. 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2. 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基本信息采集表（样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1

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湖北工业大学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工程大学

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轻工大学

湖北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发展中心

附件 2

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基本信息采集表（样表）

基地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邮编		网站地址		
主要培训领域	（在知识更新工程重点领域中选择）					
培训指南（包括培训特色、课程设置、师资情况等）	（控制在 500 字以内，空间不足可另附纸）					
基地建设单位通讯录信息（内部使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主管领导						
部门名称（承担基地工作的职能处室/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